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235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235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

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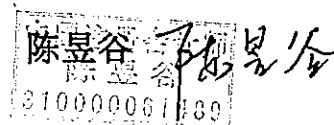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17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7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230.60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53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700.60万元，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于2013年9月27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18.0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2.6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711002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50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43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的股票价格为29.8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175.33万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051.97万元，已于2016年6月23日前全部存入贵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8110701012800497447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A.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5 月 12 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现有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依据该划转方案,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将按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原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划转至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45,423.69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4,00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334.15 万元,其中,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建设项目投入 334.15 万元。

##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1.62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73.09 万元,支付手续费 0.38 万元)

## 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34,907.73 万元。

公司 2018 年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 342,520.71 万元,收回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金额 180,910.00 万元,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161,610.71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6,483.44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33,343.28 万元、支付手续费 4.0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3 年 10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保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

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月24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9家子公司分别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福码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A.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1.62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保定支行	8111801012500235798	活期	1,316,225.14
合计					1,316,225.14

### 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6,483.44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2800497447	活期	1,816,787,503.57
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000864846	活期	32,316,162.48
3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601407956	活期	9,972,614.54
4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4300864858	活期	79,181,743.29
5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1360000100001158173	活期	32,225,689.36
6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865106	活期	33,513,150.34
7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	中信银行北京福	8110701012600865119	活期	19,284,485.8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进设备有限公司	码大厦支行			
8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	8110701013700865108	活期	26,181,456.28
9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137	活期	1,112,813.94
10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536	活期	820,250.07
1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412	活期	44,566,328.67
12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784	活期	169,454,699.29
13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60000100001058385	活期	99,417,519.78
合计					2,364,834,417.4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A.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建设项目 27,373.54 万元。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73.54 万元。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3 年



度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使用2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0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使用1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依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使用1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公告起，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B.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342,520.71万元，收回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金额180,910.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1,610.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0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如下表：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9.72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 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22.4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 项目	17.74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17.80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4.45
合计	3,122.11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0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2.11 万元。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用资金 215,883.00 万元的 50%为上限，临时补充相应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即广瀚动力不超过 14,300.00 万元、上海推进不超过 6,000.00 万元、齐耀重工不超过 2,974.50 万元、长海电推不超过 14,000.00 万元、海王核能不超过 10,050.00 万元、宜昌船柴不超过 6,000.00 万元、河柴重工不超过 6,650.00 万元、武汉船机不超过 18,260 万元、风帆公司不超过 29,707.00 万元，总计不超过 107,941.5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该款项 2018 年 2 月份已归还。

(2)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0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 2018 年 5 月已归还。

(3) 2017 年 8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款项 2018 年 8 月已归还。

(4) 2018 年 2 月 9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 107,941.5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5)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 83,05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6) 2018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荐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相应子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 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 2018 年 7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下属公司财务成本, 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 合计不超过 37,950 万元,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 326,000.00 万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4.36%。本次拟变更募投项

目包括：

1、拟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拟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拟终止募投项目：“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拟新增的募投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8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42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 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		56,000.00		56,000.00	334.15	42,225.39	-13,774.61	75.40%	2014/12/31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是	否
年产 400 万只 AGM 电池项目		3,482.60		3,482.60		3,198.30	-284.30	91.84%	2016/12/31	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之中	是	否
合计		59,482.60	0.00	59,482.60	334.15	45,423.69	-14,058.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735,444.7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使用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6年12月07日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公告起，使用1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编制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8,05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61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4,90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21,592.58	21,826.40	-28,173.60	43.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27,500.00	4,360.11	4,385.77	-23,114.23	15.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千瓦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44,500.00	5,439.02	5,798.66	-38,701.34	13.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00		62,000.00	2,279.77	2,279.77	-59,720.23	3.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终止	52,000.00	-	-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调减	45,000.00	18,000.00	18,000.00	335.12	433.12	-17,566.88	2.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终止	55,000.00	-	-	-140.20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	终止	40,000.00	-	-	-40.00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建设项目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调减	92,000.00	37,300.00	37,300.00	2,949.29	5,367.40	-31,932.60	14.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135,000.00	71,500.00	71,500.00	22,494.95	23,408.49	-48,091.51	32.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93,000.00	4,916.00	8,565.57	-84,434.43	9.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00		90,000.00	6,652.14	16,726.46	-73,273.54	18.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调减	95,000.00	61,200.00	61,200.00	10,841.39	13,978.44	-47,221.56	22.8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75,400.00		75,400.00	3.91	433.18	-74,966.82	0.5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22,000.00	5,721.47	7,321.14	-14,678.86	33.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30,000.00	3,883.63	6,746.10	-23,253.90	22.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	47,079.0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新增		8,355.00	8,355.00	-	-	-8,355.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4,457.00	4,457.00	-	-	-4,457.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新增		23,100.00	23,100.00	9,406.89	9,406.89	-13,693.11	40.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	新增		33,394.50	33,394.50	291.07	291.07	-33,103.43	0.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新增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228,858.3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17,835.20	17,835.20	2,675.28	2,675.28	-15,159.92	1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292,748.22		292,748.22	-180,910.00	719,326.62	426,578.40	245.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48,227.30	514,000.00	1,348,227.30	161,610.71	1,134,907.73	-213,319.5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动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22.1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用资金215,883.00万元的50%为上限，临时补充相应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总计不超过107,941.5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该款项2018年2月份已归还。</p> <p>2、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05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2018年5月已归还。</p> <p>3、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款项2018年8月已归还。</p> <p>4、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 107,941.5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p> <p>5、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 83,05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p> <p>6、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荐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相应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7、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为不超过公司拨付下属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 50%，合计不超过 37,95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1、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50 亿元的结构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p> <p>2、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 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2017 年 7 月 24 日（21 日理财到期，24 日资金到账），50 亿元的结构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89.04 万元，公司将本金 50 亿元及 3,989.04 万元理财收益收回到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动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p> <p>3、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存期 90 天，年利率 4.30%。2018 年 2 月已归还。具体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2017-076）。</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